

# 第十讲：决定论者

作者：黄如松

## 目录

- 一、持不相容论的决定论者
- 二、我们是自由的：「本可以」论证
- 三、我们是自由的：「负责任」论证
- 四、我们是被决定的：主论证
- 五、我们是被决定的：动机决定论
- 六、我们是被决定的：性格决定论

## 一、持不相容论的决定论者

我们在这一讲中的「决定论者」都是指「持不相容论的决定论者」。我们会在下一讲讨论「持相容论的决定论者」也即「相容论者」。「不相容论」似乎是个很自然的起点：要是被决定的，就不是自由的；要是自由的，就不是被决定的。因此，通常情况下，当我们讲「决定论」的时候，都无需去强调「不相容论」。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通常不会觉得自己是被决定的，或者，我们通常都认为自己是自由的（不是在「政治自由」的意义上）。例如，「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可以理解为：面对强力，你官职再大，也当无可奈何；你志向再小，也当绰绰有余。孔子的意思大概是，「官职」等身外之物确实不受自己控制，但是「志向」等却是完全受自己控制的。这也意味着，我们在根本上是自由的，也即是有自由意志的。当然，这样讲，我们还只是表达了我们的想法，还未提供论证。或许，「匹夫不可夺志也」只不过是「给的诱惑不够大」？

决定论者当然就是否认我们有自由意志。决定论者当如何为自己辩护？方法有两类。其一、决定论者可以直接提供论证来支持「不存在自由意志」（本讲第四节至第六节）。其二、决定论者可以反驳那些用来支持「存在自由意志」的论证（本讲第二节与第三节）。

## 二、我们是自由的：「本可以」论证

第一个支持「存在自由意志」的论证，我把它称之为「本可以」论证。我昨天跑去看了一场电影。看完之后，心里感到内疚：我本该做作业的！当我这样想的时候，我当然是觉得，我当时本来有两种选择，「看电影」或者「做作业」，是我自己选择了看电影，我也可以选择做作业。简言之，「我本可以做作业的。」我们可以试着把这个论证写出来：

「本可以」论证

- 1、当时，（除了看电影）我本可以做作业的。
- 2、如果我本可以做作业，那么我就是自由的。
- 3、我是自由的。

当然，决定论者不能接受该论证。决定论者会反问：「『我本可以做作业』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也许我们想的是一系列的「如果」：「如果当时我想到了我还有作业要做」、「如果当时我妈不让我去看」、「或者「如果当时天在下雨」等等。但是，决定论者会说，如果加上了这些「如果」，那么当时的情况就变了；既然情况已经变了，那么我会做另外一件事这一点并不能表明我当时是自由的。（电视剧《白发王妃》第49集，主人公一傅筹因为错失他深爱之人，在空荡荡的房子里，独自喃喃自语：「如果第一次，你真正选择的人是我；如果我从来都没有利用过你；如果我没有亲手给你喂下那碗毒药；如果我第一时间认出你；或许我们就不会分开了；可惜这世上，哪儿那么多如果呀？」）

因此，对于「我本可以做作业」这一点，我们必须把它理解为「即便当时的所有情况都一样，我仍然可以去做作业而不是看电影」。但是，这又是什么意思呢？

也许，「我本可以做作业」指的是，在当时，「看电影」与「做作

业」这两件事情于我来说不是被决定的，而是我可以选择的。如果是这样，决定论者会说，绕了一圈，我们其实就是在讲「我们不是被决定的」；但是，为了避免直接预设结论或窃取论题 (beg the question)，证据又是什么呢？

也许，我们是在把我们的行为与一些自然现象相对比。试想，给定我们的银河系如此这般，地球必定绕着太阳转。也就是说，「地球绕着太阳转」这一点是被决定的。但是，「当时我去看电影」这一点不是被决定的。不过，决定论者会在这一点上继续追问：「我们又凭什么认为『当时我去看电影』与『地球绕着太阳转』是如此不同的呢？」

### 三、我们是自由的：「负责任」论证

第二个支持「存在自由意志」的论证，我把它称之为「负责任」论证。如果「我本可以做作业」这一点是错的，那么我又为何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呢？学校里的老师又凭什么来惩罚我呢？把「负责」与「奖惩」考虑进来，我们可以把支持「存在自由意志」的论证表示如下：

#### 「负责任」论证

- 1、如果我们没有自由意志，那么我们就无需为任何事情负责（当然，我们也不值得任何表扬）。（前提一）
- 2、我们当然是需要为我们所做的一些事情负责的。（前提二）
- 3、我们有自由意志。

对于该论证，决定论者可以有两种回应。其一、决定论者可以否定「前提一」。即便我们没有自由意志，即便我们是被决定的，但是，那事仍然是我们自己做的，所做的事情仍然有好有坏。如果我们所做的事情是件坏事，那么无论它是否是被决定的，坏事终究是坏事。既然是坏事，我们仍然要为其负责。反之，如果是好事，我们仍然应获表扬。决定论者可以说，所谓的「负责」只不过就是我们介入到对方的事件中，改变对方所做之事对于将来的影响而已。当然，决定论者会加上，「我们的介入」以及「改变影响」等等也都是被决定的。

其二、决定论者可以否定「前提二」。我们觉得我们是需要为我们所做的事情负责的。但是，其实我们大可不必，或者，其实从根本上讲，我们并不需要。「我们需要负责」只不过是「别人认为我们需要负责」或者「我们自己认为我们需要负责」。「别人认为」或者「我们自己认为」，这与「我们实际上需要或应该」不同。打个比方，如果大家都相信「地球是不动的」（对应于「我们是自由的」），那么我们当然会「以为太阳在绕着地球转」（对应于「以为我们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另外，决定论者还可以进一步讲，正如如今大家已经意识到了「地球绕着太阳转而不是相反」一样，终有一天我们大家会意识到「责任其实是不存在的」。注意，不存在的不是「追究某人责任」、「认为某人有责任」、「把责任归咎于某人」等等。即便责任不存在，我们仍然可以做这些事。我们探究是形而上学或者存在的问题，而不是实际上人们会怎么做的问题。类比：孙悟空并不存在，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说「孙悟空大闹天宫」是对的、「孙悟空有责任护送唐僧西天取经」是对的，等等。

好，接下来，我们转向支持「决定论」的论证。

## 四、我们是被决定的：主论证

我们在上一讲曾讲过，决定论最为简单的表述即为「凡事皆有因」。当然，这还不是论证。我们可以把完整的论证表示如下：

### 主论证

- 1、凡事皆有因。（前提一）
- 2、我们的行为必有原因，原因必有原因，以至无穷。（根据「1」）
- 3、我们的行为必有无穷因果链。（根据「2」）
- 4、无穷因果链决定了我们的行为。（根据「3」）
- 5、因此，我们的行为是被决定的。（根据「4」）

我把以上论证称为「主论证」，因为后面的论证可以被看成是这个主论证更为细致的版本。在这一节，我们就先来看看这个主论证。

我猜应该不会有人反对「前提一」。如果我们认为有些事情是没有原因的，那就意味着，我们无法为那些事情的存在提供解释。另外，由于这些事情可以被用来解释另外的事情，那么这些事情就变成了「不可被解释的解释者」。而这似乎很难令人信服。

有时候，我们确实会讲「爱一个人是没有原因的/没有理由的/不需要解释的」。但是，我们这样讲，只是为了鼓励大家「大胆去爱」而已。我们并不是真的相信没有任何因果链条可以来解释「张三爱李四」这件事。或许，只不过是因果链条过于复杂，我们无法一下子说清楚而已。

对于「2」，就这个论证来说，决定论者甚至不必走得那么远（要求有

「无穷因果链」），比如追溯至宇宙大爆炸之类的。对于「自由不自由」这件事，只要我们的因果链条追溯到「我们不可能对此有任何控制」即可。既然此事完全不受我们的控制，那么就谈不上什么自由了。就拿「我吃鸡腿」为例，「我为什么现在见到鸡腿就想吃？」「因为我小时候经常吃不到鸡腿，只能看着别人吃。」「为什么我小时候吃不到？」「因为我小时候寄宿在别人的家里，从来就没有零花钱。」到此，由于我不可能对于我小时候寄宿在别人家里有任何的控制，对此，我当然是没有自由的。那么对于这个因果链上的下一环，我当然也是没有自由的。最终，对于「我吃鸡腿」这件事，我也是没有自由的。

当然，就以上例子而言，这个因果链条并不完整。「我寄宿在别人家，从来没有零花钱」这一点不足以导致「我小时候吃不到鸡腿」。但是，这并不影响这个例子的有效性。我们可以继续填充一些细节，比如「我每次放学回家都会与同班同学一起走路回家，我们会经常经过一家卖鸡腿的店，我的同学每次都会买，而我却没有钱买，只能看他吃。」对于「在我们回家的路上开了一家卖鸡腿的店」、「我的同学有钱买」、「我只能看他吃」之类的，并不受我控制。对此，我当然是没有自由的。只要细节都到位，给定当时的情况，如今我必定如此。

## 五、我们是被决定的：动机决定论

对于「我吃鸡腿」这件事，当然就是「我想吃」。至于那些「我不想吃但又不得不吃」的情况，那我当然是更少自由了。除了我想吃（动

机)，我还得吃得起（手段），最后，还得有人卖（机会）。「动机」、「手段」与「机会」，三者缺一不可。「手段」，比如我当时得有有钱。「我有没钱」这一点当然取决于很多事情，比如「我父母有没有给我钱」之类的。看起来，对于这三者，我最有决定权的似乎就是我的「动机」。但是，「我想不想吃」这一点是取决于我的吗？我之所以会想吃，难道就没有别的原因吗？我们可以通过「动机」来构造支持决定论的论证：

#### 动机决定论

- 1、一个人的所作所为是由她的动机所决定的。（前提一）
- 2、一个人的动机是由她所无法控制的一些事情所决定的。（前提二）
- 3、因此，一个人的所作所为是由她所无法控制的一些事情所决定的。（根据「1」与「2」）
- 4、既然一个人的所作所为是由她所无法控制的一些事情所决定的，那么她的所作所为就不是自由的。（前提三）
- 5、因此，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就不是自由的。（根据「3」与「4」）

「动机决定论」这个论证出自巴龙·德尔巴赫（Baron D'Holbach, 1723–1789）。德尔巴赫是一位活跃于法国启蒙时期的哲学家。他常以笔名发表著作，为的是避免因其观点之不受欢迎而遭受迫害，尤其是他的无神论、唯物主义，以及他对自由意志的否定。该论证出自他的《自然的体系，或道德与物质世界的法则》一书。1770年，该书以笔名「让-巴蒂斯特·德·米拉博（Jean-Baptiste de Mirabaud）」出版。德尔巴赫如是说：

要打消人对自由意志体系的幻想，只需让他回到决定其意志的动机上来；他将总是发现，这一动机并不受他自己控制。人们常说：我们的大脑会产生观念，只要不受到阻碍，我们的行动就是自由的。

但问题在于：是什么在他的脑中产生了这个观念？他能主宰不让这个观念出现在脑中，或不让它在脑中重新浮现吗？这个观念难道不是要么取决于某些外在的对象——这些对象刺激着他，并不由他控制，要么取决于某些他毫不知情的原因——这些原因作用于他的内部、从而改变他的大脑？

在这段话中，德尔巴赫不仅提出了「动机决定论」，而且还提供了支持「前提二」的一些理由。我们无法控制我们的动机，比如我们无法控制它出现还是不出现在我们的大脑里。另外，我们的动机要么由一些外在事物所导致，要么由另外一些原因所导致。对于让我们产生这种动机的那些外在事物，并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内；对于另外一些原因，我们甚至没有半点知识，比如我们的大脑是如何工作的等等，当然也就并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内。

另外，如果「动机」还不足以决定一个人的所作所为，那么我们还可以加上我们的其它心理活动，比如我们的欲望、偏好、想法等等。我们可以把这些心理活动统统加进去，或者专门建立一个「心理档案」，而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就由她的心理档案决定。类似「动机决定论」，我们仍然可以得到「心理档案决定论」。

## 六、我们是被决定的：性格决定论

德尔巴赫还有另外一个版本的论证，我们可以称之为「性格决定论」。我们有时候会说，「他会那样干，因为他就是那样的人」，或者

「什么人干什么事」，这说的其实就是「性格决定论」。德尔巴赫说道：

通常认为，人是自由的行动者，是因为他拥有意志，意志赋予他选择的能力；但是，人们并未注意到的是，就连他的意志本身也是由独立于他自己的原因所推动的；也是要么根植于他自身组织 (his own organization) 中所固有的东西，要么隶属于那些作用于他的事物之本性的东西。

根据德尔巴赫，意志是由独立于个体的事物所决定的。这些事物可以是「他自身组织中所固有的东西」（即先天性格、遗传特质等等），也可以是「隶属于那些作用于他的事物之本性的东西」（即影响我们的外部世界）。简言之，有两类因果力量决定了我们的意志，一类来自自身的遗传、性格，另一类来自外部世界。我们可以通过「性格」来构造支持决定论的论证：

#### 性格决定论

- 1、一个人的所作所为是由她的性格与外部世界的影响所决定的。  
(前提一)
- 2、我们未曾选择自己的性格。(前提二)
- 3、我们未曾选择自己的外部世界。(前提三)
- 4、因此，一个人的所作所为是由我们未曾选择的东西所决定的。  
(根据「1」、「2」与「3」)
- 5、如果一个人的所作所为是由我们未曾选择的东西所决定的，那么她的所作所为就不是自由的。(前提四)
- 6、因此，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就不是自由的。(根据「4」与「5」)

「性格决定论」这个论证与「动机决定论」那个论证非常相似。只不过，「性格决定论」将我们行动的原因分成了两类：一类是我们自身之外的世界，另一类是我们所具有的性格、个性或气质。或者，用更为当代的说法，我们可以将「性格」理解为是由遗传基因所决定的。我们无法选择自己出生时携带的基因，也无法选择自己出生所处的环境。但是，如果这两者共同决定了我们将来会做什么，那么这也就意味着那些我们所没有选择的东西决定了我们会做的事情（这正是「性格决定论」论证的第四步）。

## END ##